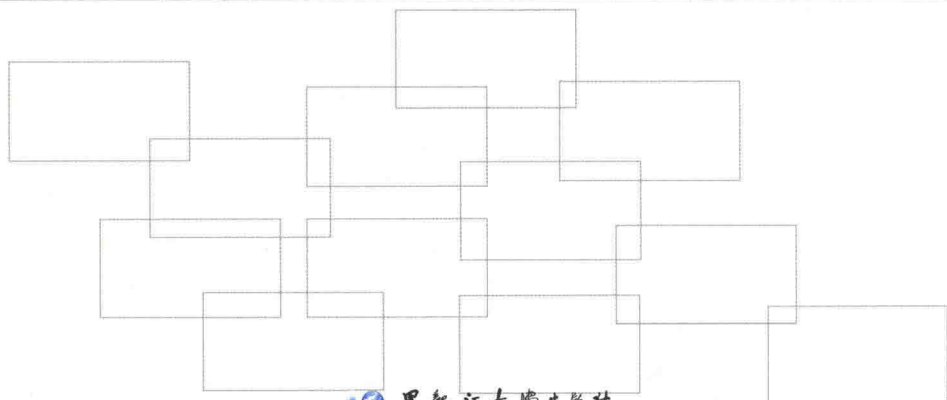


2014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法律运行的 道德基础研究

陈晓雷◇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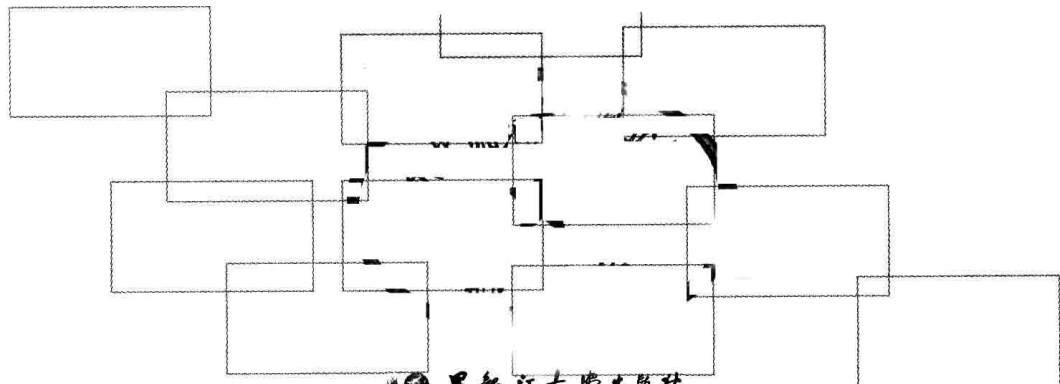
2014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法律运行的 道德基础研究

陈晓雪◇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运行的道德基础研究 / 陈晓雷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 - 7 - 81129 - 811 - 6

I. ①法… II. ①陈… III. ①法律 - 关系 - 道德 - 研究 IV. ①D90 - 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121 号

法律运行的道德基础研究

FALÜ YUNXING DE DAODE JICHU YANJIU

陈晓雷 著

责任编辑 张怀宇 曲丹丹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165 千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811 - 6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法律运行以道德为基础的含义 / 20

- 一、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 20
- 二、道德对立法的基础作用 / 26
- 三、道德对执法的基础作用 / 31
- 四、道德对司法的基础作用 / 35
- 五、道德对守法的基础作用 / 41

第二章 法律运行以道德为基础的依据 / 49

- 一、法律运行以道德为基础的学理依据 / 49
- 二、法律运行以道德为基础的历史依据 / 59
- 三、法律运行以道德为基础的当代依据 / 69

第三章 法律运行中的道德缺失 / 75

- 一、立法道德的缺失 / 76
- 二、执法道德的缺失 / 83

三、司法道德的缺失 / 87

四、守法道德的缺失 / 90

第四章 法律运行道德缺失的原因审视 / 96

一、从道德多元化审视道德缺失与违法 / 96

二、从道德利他性审视道德缺失与违法 / 102

三、从道德情绪审视道德缺失与违法 / 109

四、从道德需要审视道德缺失与违法 / 116

五、从制度引导性审视道德缺失与违法 / 125

第五章 加强法律运行道德建设的实现路径 / 133

一、提高法律运行主体的道德素养 / 134

二、加强立法道德建设的实现路径 / 140

三、加强执法道德建设的实现路径 / 145

四、加强司法道德建设的实现路径 / 149

五、加强守法道德建设的实现路径 / 155

结 语 / 166

参考文献 / 168



导 论

一、问题的缘起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这一目标的提出,我国的法制建设迅速发展。从总体来看,我国立法速度快、水平高、规模空前,法制建设成绩显著。仅1981年至2004年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400余部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近700个行政法规,近两年更是飞速发展,仅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审议通过了21个法律草案及修正案,2013年又审议了15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法律21部,新制定法律2部。这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有法可依,立法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规范和调整作用。然而实践中,我国的法律运行情况却不尽如人意,假冒伪劣、钓鱼执法、权力寻租、司法腐败等违法犯罪的比例在不断增加,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相对于无法可依表现得更为严重。究其原因,固然有法制尚不健全的影响,除此,道德在法制建设中的基础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也是导致法律运行不畅的一个重要因素。道德是法律运行的基础,对立法起着精神引领的作用,是执法与司法的主体保证,是守法的内在支撑。法律运行包括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和遵守四个阶段,无论立法、执法、司法还是守法,都离不开人的具体操作,良法也必须由道德品质良好的人来具体制定、执行和适用。人们只有对法律产生内在的道德认同,才能保持守法的稳固和持久。作为社会基本的行为规范手段,道德与法律如鸟之双翼、车之双轮,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

可,共同对法律的有效运行发挥着重要作用。

然而当下,社会对法律运行中的道德基础作用重视不足。一段时期内,学界对法律运行不畅的原因分析大都集中于法制的健全,并普遍注重对立法完善而较少关注法律运行中的道德因素。固然,现行法制确有不健全之处,法制不健全也确为违法的原因之一,然而除此之外,道德对法律运行的影响也同样不可忽视,如果抛开道德因素而单纯地强调立法完善,并不足以使法律得到有效的运行。现实中,许多违法犯罪的发生并非因为无法可依,相反,在调整某种行为的法律规定十分健全、法律惩罚也极为严厉的情况下却依然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如腐败犯罪,相对于全面而严格的反腐败法律制度而言,腐败犯罪的高发和频发就恰恰说明了违法犯罪的增多并不是单纯地由法制不健全所导致的。同理,由于道德的缺失,许多法律在大幅度地修改和完善后却依然再次被违反、被践踏,如2001年针对药品回扣频发的违法现象,国家适时对《药品管理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但时隔多年后,药品回扣现象依然屡禁不止。2000年,针对当时严重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现象,国家也是重拳出击,对《产品质量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不仅扩大了执法机关监管权力的范围,而且还加重了对产品违法行为的惩罚,但是修订立法后的实际效果却依然不理想,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事件依然频发,甚至这几年还有愈演愈烈之势。其中,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制度更是备受关注,但时至今日,我们面对着“地沟油”、“瘦肉精”、“毒奶粉”、“染色馒头”,已经无法仅用“法制不健全”来概括一切违法根源。事实表明,仅重视法律的制定和立法的完善而忽视法律运行的道德基础,那么即使再完备、再先进的法律制度也不会得到有效的运行。

长期以来,由于对法律运行的道德基础作用重视不足,社会对违法事件的关注重点总是集中在相应的立法完善与否方面,出现了某种违法现象就立刻呼吁在某个领域加强立法。立法固然需要完善,完善了法律也固然是发挥更多的作用,但是法制建设毕竟不能仅凭立法,单纯依靠法律手段来推行。这样只会使法制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忽视了道德基础作用的单纯立法并不足以从根本上防止违法现象的发生。孙志刚事件后,学者们开

始呼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立法,食品违法案件出现后,又立即着手食品安全立法,校车违章案件出现后,又着手校车安全立法等,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做法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社会学家孙立平指出:当代中国最关键的问题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中国人民大学赵晓耕教授也指出:“中国不仅要解决法制不健全问题,还要关注执法、司法问题,执法、司法状况不佳是不争的事实,具体来说,就是人的问题,是人的道德问题。”^①如果说“有法可依”指向的是立法问题,那么“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指向的就是人的道德素质问题。针对道德缺失导致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如果仅以“无法可依”作为原因,则确实值得商榷。李建华、周小毛在《腐败论——权力之癌的“病理”解剖》中也明确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们认为,过分推崇法制的作用,认为只要订立完备的法律制度就能根治职务犯罪而忽视道德教化的作用,是错误的。相对于法律制度的强制力而言,道德固然是一种软约束,但是道德规范一旦内化为人的信念,其作用是不容忽视也是不可替代的。另一方面,任何法律和制度都是靠具体的人去操作的,如果人的道德素质低下,再好的法律也可能变成一纸空文,再严的制度也会被钻空子。^②简言之,如果只注重立法而忽略了人的道德素质,那么再良好的法律也难以得到有效运行。

另外,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在取得重大进步的同时,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突出强调法律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法律的效率性被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与此同时,另一个问题被掩盖或忽视,那就是法律的公平性被淡化。简言之,当代中国过于突出强调法律的效率性,而对道德公平精神弘扬不足。固然法律对于利益关系的调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任何一种法律活动,包括法的制定、执行、适用和遵守,都必须在特定价值观的影响下运行,以法律手段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

^① 2011年12月6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制史教授赵晓耕做客哈尔滨工程大学,举行了一场精彩的学术交流座谈会,赵教授明确表示道德对于法律运行的重要意义。

^② 李建华、周小毛:《腐败论——权力之癌的“病理”解剖》,长沙: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7—120页。

对法律运行的影响至关重要,法律不能仅仅关注经济活动中利益关系的调整,而更应关注在利益分配中人与人之间的公平,法律不应仅仅是发展经济的工具性手段,更应体现和弘扬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价值观。然而,当代中国的法律过于突出效率性而淡化公平性。社会主义法律的服务对象是广大的人民群众,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法律的公平性是远高于法律效率性的更为重要的终极价值目标。然而,由于技术性法律的繁荣导致法律的经济服务功能日益显著,而法律服务人民的公平性被不断弱化,在实践中,一些职业法律人完全不了解马克思主义,更谈不上信仰,其对法律的热衷不是出自对法律维护正义的笃诚,而是将法律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法律的去道德化催生了强烈的法律工具主义思想,仅强调法律对经济发展的实用性,而忽视法律本身的公平性。如果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不能使经济发展的成果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公平地享有,那么经济建设和法律建设就会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因此,必须使法律在社会主义道德观的指导下正确运行,必须以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去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活动。

总之,当代中国在从传统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道德发生严重滑坡,这对法律运行必然产生消极的影响。较之过去,违法现象明显增多,行政司法腐败严重(涉腐人员包括原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原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铁男、原天津市委常委皮黔生、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等),部分地区执法不公已成为不争的事实(见最高人民法院近三年的工作报告),加之近年来频发的食品安全违法事件、甘肃校车事件、南京彭宇案等众多社会法律事件,无不沉重地拷问着人们内心深处的道德与良知。对此,温家宝总理郑重指出,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胡锦涛总书记在建党90周年大会上又着重强调了“消极腐败”的危险。如何看待违法行为的频发现象以及对违法原因的深刻检讨成为当今时代的重大课题和紧要任务。任何一种违法行为都有其发生的特定的道德背景与道德动机,尤其在价值观多元化的当今时代,由道德滑坡引发的违法行为充分反映出外在违法与内在道德之间的密切关联。因此,从道

德层面寻求违法现象的深刻根源以及探寻如何以道德促进法律的有效运行是本书的重要前提和逻辑起点。^①只有从违法行为内在的道德原因着手,切实加强道德建设,才能使道德充分发挥促进法律运行的积极作用。

表 0-1 最高人民法院 2009—2011 年查处的贪污、贿赂案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审结贪污、贿赂案 25912 件,同比增长 0.1% | 审结贪污、贿赂案 27751 件,同比增长 7.1% | 审结贪污、贿赂案 27000 件 |
| 判处罪犯 26226 人,同比增长 2% | 判处罪犯 28652 人,同比增长 9.25% | 判处罪犯 29000 人 |

二、研究的意义

研究意义之一:从道德视角探讨违法现象的内在原因,切实加强对道德基础作用的认识,凸显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有利于提高法律运行的有效性,建设真正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践表明,法律并不是唯一的治世之道,道德与法律同为社会的行为规范,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道德是法律运行的重要基础,道德能增强法律的实际控制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强化守法精神,法律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其内在的道德支撑。当代中国道德滑坡导致违法现象频发,充分暴露出道德建设的低效对法律运行的消极影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经济多元化、价值观多样化的时代背景下。系统地研究和准确地把握违法现象内在的道德原因,对于促进我国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和遵守,提高法律运行的有效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我国当前社会阶层分化加快、贫富差距拉大,收入分配问题、就业问题、医疗问题、教育问题等层出不穷,社会的不公平感相对增强,并由此引发违法犯罪。研究法律运行中的道德问题,突出法律的公平价值,有利于改善效

^① 陈晓雷、高晚欣:《当代中国道德对法律的保障性研究》,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率过重而公平不足的法律发展不均衡问题,有利于引导社会大众对社会主义公平观的正确解读,有利于缓解当前社会由贫富分化加剧而导致的负面道德情绪,从而减少由不公平感而引发的利益冲突和违法犯罪。法律不是纯粹、抽象的技术规范,法律除了反映效率目标之外,还体现了人类对自身生活目的和价值理想的追求,伦理道德是法律运行的价值基础,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道德基础建设,促进各项政治、司法制度的完善,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才能早日建成真正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研究意义之二: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厉以宁先生指出:道德力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第三种力量,是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以外的第三种调节。^① 市场经济既是法治经济,同时也是道德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道德有着不可分割的本质联系,市场经济同样要以平等、竞争、诚信等道德规范作为基础,离开这些,市场就会陷入无序、混乱的状态,市场就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合理配置社会资源的调节作用。然而市场经济本身并不能自发地直接表现为为人民服务、集体主义的社会主义道德精神,且囿于其自身的局限性也常常会出现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商品泛滥、欺诈行为横行等违法现象。因此,有必要在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从市场行为的内在道德原因入手,努力提高市场主体道德约束的自觉性,充分发挥道德的能动作用,通过道德的软调整,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思想,从而减少经济活动中不诚信、不道德的违法行为。

另外,当代中国仍处于转型时期,经济成分、利益主体的多样化必然使社会关系变得复杂,人们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呈现多样化,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必然在道德领域引发部分价值观的冲突。因此,只有从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入手,大力弘扬为人民服务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才能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顺利前行。

^① 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在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当今时代,只有充分地认识道德对法律运行的基础作用,提升人们的道德素质和道德水平,以社会主流的道德观念和道德精神影响人们的市场行为,才能真正维护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促进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研究意义之三:有利于提高和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对形成良好的守法秩序及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道德水平的提高是人自我完善的有效途径,研究法律运行的道德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社会的道德建设,提高道德建设的实效性。法律的运行是一种在价值观直接影响下发生的活动,只有包含特定价值观的道德为公众所接受,道德才能真正发挥促进和支持法律运行的积极作用。加强公民的道德建设,有助于提升社会公众的道德水平,增强人们守法的自觉性;加强领导干部的道德建设、提高执法者与司法者的道德素质,可以增强执法与司法的公正性。在当代中国,旧道德体系虽然已被打破,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目前还处于探索和建设阶段,在理论上仍处于一种应然的状态。在旧道德体系已被打破而新道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并为公众所普遍接受的情况下,必然会出现较为严重的道德规范的缺失,这种缺失必然极大地削弱道德对法律运行的促进力量,从而导致违法犯罪的发生。因此,只有大力推进新时期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社会主流的道德精神为基础,才能对行政权与司法权的滥用构成有效制约,才能真正实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自觉守法,才能有效地遏制执法犯法、以权谋私、枉法裁判、司法不公等违法现象,进而形成公平公正、平等自由、友好共处的和谐社会。

三、选题的研究现状

(一)国外研究现状

西方国家历来重视道德对法律运行的基础作用,主张道德是立法的基础,道德蕴含于法律制度之中,法律的实施和遵守也离不开主体优良道德品

质的支持和保证。国外学者关于法律运行必然以道德为基础的研究成果也十分丰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包括:美国哈罗德·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富勒的《法律的道德性》、德沃金的《自由的法: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罗尔斯的《正义论》、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与英国哈特的《法律的概念》等。

其中,哈罗德·伯尔曼对道德基础作用的阐述最为深刻与透彻,他认为,世界各国宗教与法律的关系在本质上并无不同,“在所有的社会里,虽然是以极不相同的方式,法律都部分地借助于人关于神圣事物的观念,以便使人具有为正义观念而献身的激情”^①。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古代中国也是如此,只是换了一种方式。那里,法律被看做是必要的邪恶,不过,它又辩证地与儒教的礼仪、修养及新儒家的祖先崇拜和皇帝崇拜有密切关系。”^②他认为,在中国法律也曾被信仰,这种信仰借助的乃是儒教及传统伦理。虽然伯尔曼阐述的是宗教与法律的关系,但对于道德也同样适用,因为法律不能以纯粹的强制力迫使人服从,而必须以人们内在的自觉为基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宗教与道德都可以发挥这种内在自觉的作用。

20世纪50年代新自然法学兴起,它强调实在法的研究离不开价值观念,道德价值是立法的基础,必须加强对正义、善恶的研究。在道德与法律的必然联系方面,富勒的观点极具代表性,他在《法律的道德性》一书中将法的道德性区分为义务的道德与愿望的道德两类:义务的道德是从最低点出发,是社会必不可少的基本原则,是向下的道德,不为恶的道德;而愿望的道德是以人类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为出发点,是向上的道德,是求善的道德。^③法学家德沃金也认为,在法定权利之外,还有更具深远意义的道德权利,政府必须接受人类尊严的观念,在处理复杂的社会问题时要注意保护个人权

①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37页。

②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37页。

③ [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8页。

利,必须平等地关怀和尊重人民。他在《自由的法: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一书中重点讨论了美国 20 多年来重大的道德争议问题,如堕胎权、纠正种族歧视措施、色情文学、同性恋、安乐死和言论自由等。他指出,道德解读无疑在美国宪法中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必须将政治道德引入宪法的核心,而政治道德先天注定是不确定的。因此,凡是把这些道德原则作为法律组成部分的政府,都必须将道德原则的诠释和理解交由最具权威的人,那就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这一阶段的标志性成果是“法律道德性”的提出。

美国新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罗尔斯是关于正义思想的集大成者,他也积极主张道德是法律的基础。他在《正义论》一书中指出,人有能力获得一种善的观念,有能力获得一种正义感。基于这种能力,人们在无知的后面会选择一种道德上的正当原则,即平等。正义与善具有统一性,它们是法律的基础。他反对功利主义,认为正义的主题就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即主要的分配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社会体制和确定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分配方式,必须是平等、合理和正义的。

美国现代著名法学家博登海默也特别强调:“那些被视为是社会交往的基本而必要的道德正当原则,在所有的社会中都被赋予了具有强大力量的强制性质。这些道德原则的约束力的增强,当然是通过将它们转化为法律规则而实现的。禁止杀人、强奸、抢劫和伤害人体,调整两性关系,制止在合意契约的缔结和履行过程中欺诈与失信等,都是将道德观念转化为法律规定的事例。”^①同时他还指出,法官的“自由裁量”行为背后,是受一定道德观念支配的,因而道德观念对司法实践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

在道德对立法、司法发挥重要作用方面,英国法学家哈特也发表了同博登海默相似的观点。他认为,法律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的发展,事实上都会受到特定社会集团的传统道德的深刻影响。这些影响或是通过立法或是通过司法程序公开或悄悄地进入法律。司法判决往往涉及在道德价值之间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91 页。

的选择,在这一点上,司法者的道德对司法审判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①

(二)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界关于法律运行的道德基础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90年代逐渐走向深入,近年来,随着法伦理学学科的兴起,国内关于法律运行的道德基础研究形成了一些较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国内学者的期刊论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以及论著,其中,颇具代表性的学者有刘云林、曹刚、李建华、刘同君等。

刘云林、李建华等学者主张:法律运行必须以道德为基础,道德对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都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道德对立法起着精神引领的作用,是法律实施的主体保证,是自觉守法的持久力量。其代表性成果主要集中于期刊论文,包括:刘云林的《法律伦理的时代使命:为法治建设提供道德保障》、《法律运行道德追问的两重向度》、《法治建设道德支持的依据及其维度》、《论道德的法治价值》;曹刚的《法伦理学如何可能——法伦理学的属性、使命和方法》,唐凯麟、曹刚的《论道德的法律支持及其限度》;范进学的《论道德法律化与法律道德化》;马长山的《法治社会中法与道德关系及其实践把握》;龚怀林的《法律运行伦理追问的依据和向度》和《道德视域中的法律运行》;陈巧玲的《试论道德是法运行的重要保障》;刘一纯的《论法治中的道德因素》;高晓雁、卫守宇的《道德建设是构建法制社会的重要基础》;贾东桥的《法治道德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刘琨、吴骥的《法的道德基础论证》;刘新国的《论道德在法的运行中的作用》;王怡、黄娟的《论法治运行中的道德建设》;杨金颖的《论法治的道德支撑》;喻安伦的《浅论法治运行中的道德因素》;尹晓敏的《论法治的道德基础》;张俊岩的《论法治建设的道德基础》;李翔的《论道德建设对法治建设的作用》;李齐全的《论道德对法律的重要意义》;等等。

除此,还有部分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也重点论证了法律运行以道德为基

^①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1—200页。

基础的观点,如王田园的《法治实践过程中的道德基础分析》;石春金的《论法治的道德基础》;王薇的《论法治进程中的道德支持》;魏高雁的《法治建设的道德保障研究》;黄志磊的《法治进程中道德约束机制的缺失及其克服》;李珂的《论法的动态运行中的道德基础》;欧元雕的《当代中国法治的道德基础研究》;张艳的《论法律的道德价值及其实现》;等等。相关著作主要包括:李建华的《法治社会中的伦理秩序》,李建华与他人合著的《法律伦理学》;余其营、吴云才的《法律伦理学研究》;曹刚的《法律的道德批判》;李春秋、宋朝武的《法律与道德》;等等。

另外,国内学者还分别就法律运行不同阶段的道德问题展开分类研究,如执法道德、司法道德、守法道德研究。在执法道德研究方面,主要围绕着公务员道德建设展开,强调行政执法中道德的基础作用。主要成果有:期刊论文,如郭渐强的《行政执法的伦理维度》;李景国、赵锋、颜珂的《我国权力道德法律化的途径思考》。硕士学位论文,如姜立的《我国公务员行政道德的缺失及其治理》;石彦波的《腐败问题的道德素质成因及对策研究》;庄伟华的《腐败治理的道德维度研究》;田瑞华的《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行政伦理重建》;等等。博士学位论文,如刘雪丰的《论公共行政人员的道德责任》;贾金易的《当代中国官德建设研究》;孟昭武的《行政权力行为的伦理审视》;徐云鹏的《中国现代官德建设研究》;袁东生的《我国权力制约与监督制度研究》;等等。

在司法道德研究方面,学者的研究重点多集中于司法职业道德建设,包括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和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期刊论文,如范国兵的《试析司法过程中的道德因素》;龚怀林的《司法道德的向度及其实现》;薛成有的《论道德对司法的影响》;田霞的《法官道德对司法公正的影响及作用》;岳悍惟的《法官的司法伦理基础探析》;郭春涛的《论法律人职业道德的构成要素及生成环境》;吴诚、贺志明的《法律人道德价值的定位探析》;等等。相关著作,如李卫东与他人合著的《司法道德》。硕士学位论文,如陈道喆的《法官职业伦理浅论》;姜丽的《论社会主义司法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路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指引下的司法职业道德建

设》。博士学位论文,如石先钰的《法官道德建设研究》;周慧的《法律的道德之维——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研究》;等等。

在守法道德研究方面,主要观点集中于守法应以道德认同作为内在支撑,守法分为积极守法和消极守法,迫于法律强制的守法是消极守法,基于内在道德认同的守法是积极守法,只有社会公众在内心产生道德认同才能使法律获得普遍的遵守,守法也才能稳固和持久。其代表性成果有:刘同君的著作《守法伦理的理论逻辑》。期刊论文,刘同君的《论和谐社会语境下公民守法的道德机制》;刘云林的《论公民守法道德的养成》;曹刚、吴晓蓉的《守法的必然和应然:一个道德心理学的视角》;向仕明的《论守法的道德基础》;储著斌的《试论公民守法的道德义务》;程颖的《守法的道德依据》;郝大林的《论守法道德》;等等。博士学位论文,如刘同君的《守法的伦理学分析》;夏瑜杰的《当代中国守法问题研究》;等等。

另外,还有学者从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展开研究,如怀效锋在《德治与法治研究》一书中对当代中国的法治与德治的现实展开分析,提出应大力培育民族精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正确把握义利关系、完善职业道德建设,以良好的道德建设来促进依法治国;陈秀萍在其《变革时期法律与道德的冲突问题研究——兼论法律的伦理性》一书中从集体主义与个人本位、权力本位与权利本位的价值冲突角度,论证了当代中国德法冲突的深层原因,并以合作与宽容为理念提出缓和冲突的建议。除此,还有王启富、刘金国的著作《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形式法治观的局限及其克服》。期刊论文,如仲崇盛、宋戈的《论“依法治国”中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顾越利的《法治与德治有效结合探析》;张建贤的《略论道德建设对依法治国的基础作用》。周慧的硕士学位论文《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实现以德治国》等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还有学者从思想政治教育的法律价值,从当代中国道德对法律实践、法学教育的影响角度展开研究,重点论证社会主义道德对法律活动的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主要成果多体现为期刊论文:如陈建坤、范春年、徐锋华的《思想政治教育的法律价值探讨》,秦在东、李凯的《思想政治教育在预防职